

2023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对全区劳动管理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统计分析、调研总结；负责指导各功能区大队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维稳、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等工作；负责对基层大队协调联络、考核督办、业务培训等工作；负责承办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及人社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劳动关系科、审理监督科、综合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劳动监察和维稳工作

（一）推进根治欠薪工作落实见效

1、规范开展工资保证金业务。逐步形成以数据信息化管理为手段，以产业化工人管理为导向，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目标的综合管理措施。明确权责分工，修订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数字化赋能部门信息交换工作机制，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厘清工作内容，加强培训宣传，会同行政审批、规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共同制定培训和宣传方案。统一服务窗口，建立工资支付保证金一窗式服务窗口，明确窗口服务事项清单，公示办事指南。

2、提升欠薪线索核处工作质效。对于有效线索及时处置，

畅通企业内部沟通渠道，减少全国平台有效线索数，落实企业劳动用工主体责任，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判欠薪线索核处情况。力求实现“两降两升”：国家欠薪平台数量和位次下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投诉量下降；工程建设领域办案数量质量明显提升；重点企业用工规范度明显提升。

3、开展工程项目制度落实专项督查。加大制度落实力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预防。会同规建委、生态环境局、国控等部门开展工程项目制度落实专项检查。采取各单位分管领导带队，实地查阅台账、访谈农民工、欠薪线索核处情况梳理的方式，切实查处解决一批工程建设项目工人未经实名制登记、不考勤进入施工现场，未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记录等实名制管理台账等“重覆盖、轻运行”问题。通过上年度欠薪线索情况梳理和本年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情况综合研判确定检查重点，带案倒查。既查项目目前制度落实情况，又对以往案发情况进行回访，发现拖欠工资违法行为仍未整改落实的，依法立案严肃查处。

（二）统筹依法监管与优质服务

1、重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适时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春风行动”、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等特殊劳动保护专项检查、夏季高温劳动保护专项检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冬季攻坚行动，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与公安、市监、税务部门跨部门联动，通过“双随机”检查方式，结合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定、“红榜”家装企

业评定等工作形成对用人单位的立体监管。全年组织各功能区劳动监察大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不少于 6 次，全年主动监察用人单位数不少于 2520 家。

2、强化执法办案监督，夯实依法行政基础。完善行政执法内控制度流程。重点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对案件办理的程序监督和法律文书审核，确保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有效。通过劳动保障监察案卷评查、案件审查、案件系统监测等方式，对执法办案环节实行闭环管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在省市案卷评查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园区劳动监察大队组织开展劳动监察案卷专题评议不少于 2 次。研究制定劳动监察办案指南不少于 2 期。研究制定年度文件汇编不少于 1 册。

3、统筹劳动权益保障，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不断完善劳动保障监察“一窗式”案件受理、管理制度，稳步提升劳动管理服务窗口服务水平。面向用人单位推行书面审查全流程在线“不见面”办理和劳动监察网格“管家式”服务，指导帮助企业规范用工管理行为，确保简单劳资纠纷不出网格就地化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工地、集中宣传解读合同签订、工资支付、休息休假等内容，不断提升区域劳动关系共建共治共享水平。各功能区劳动监察大队完成简单劳资纠纷案件省平台信息录入数量不少于 2022 年，培育区级红榜家装企业不少于 1 家，推荐市级红榜家装企业不少于 1 家，开展集中普法培训不少于 1 次。

（三）继续夯实劳动关系稳定基石

1、坚持常态化隐患排查。进一步落实企业重大事项主动报告、规模企业定期联系、指令调查、日常巡查、联动排查等举措，实现全天候、全领域隐患排查，及时将排查情况录入劳动关系运行平台。各功能区劳动监察大队按照“日研判、周调度、月报告”制度定期梳理更新不稳定因素，加强研判。

2、提升隐患合成处置水平。健全信息通报、联合会商、快速对接、高效处置等机制。加强园区生鲜商超、物流配送、教育培训、美容美发等连锁经营机构劳动用工隐患排查和服务指导，采取“一店一策”，及时发现和消除欠薪隐患，避免出现群体性劳动纠纷。发挥劳动管理二级管理体制优势，突出园区劳动监察大队主动指导和靠前指导，全力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重大风险隐患。

3、建设园区劳动关系信息中枢。数字化赋能劳动关系舆情监测和预警平台建设，促进案源信息、信访信息、媒体信息等信息流合流，提升综合数据分析能力与关键信息筛选能力，提高劳动关系群体性隐患预警精准度，逐步建成园区劳动关系管理信息中枢。积极争取专人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建设劳动关系网络舆情监测哨点。

二、劳动仲裁工作

1、大力推进调解组织建设。通过推进金牌调解组织、金牌调解员等评选活动，进一步调动企业人事和工会的积极性，力争将劳动争议化解在企业内部，有针对性地培育省级金牌调解

组织。一是注重组织建设，50 人以上企业全部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二是注重制度建设，明确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职责，强化建章立制，做到制度上墙。三是注重实效，职工反映诉求有渠道，调解员调处争议有时限，事后进展有跟踪，是否满意有反馈。四是注重服务指导，加强对企业调解员的培训指导，遇到疑难问题及时帮助解决。重点培育创意产业园调委会作为省级金牌调解组织申报单位，全面做好指导服务工作。

2、全面提高业务能力，确保完成目标。充实调解员力量，提高案前案外调解质效，始终贯彻全程调解的理念，确保超额完成省厅下达的案件量 30%以上通过调解专家平台结案的目标任务。广泛发动社会力量，组织 25 人参加调解员培训考证。计划联合园区总工会，举办调解能力专项竞赛，以赛促比，切实提高一线调解人员的业务水平。计划在商务区建设工会仲裁庭，让工会干部更为了解调解仲裁工作，深度参与劳动争议化解。重点跟踪结案率情况，确保完成全年任务。

3、强化跨部门协调联动调解化解劳动争议。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处中心建设，建立人社局牵头，政法委、总工会、法院、司法等部门单位参加的联动调处机制，各自发挥职能作用，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化解劳动争议，确保既维护职工权益，又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加强与苏州劳动法庭、园区法院工作联动，深化“裁审衔接”工作机制，使工作联动常态化。组织仲裁员参加苏州劳动法庭“苏劳课堂”培训，定期邀请员额法官、资深法律专家、仲裁业务骨干对仲裁员开展业务

培训，对模拟仲裁庭进行点评，提升仲裁员业务能力。进一步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健全信息通报、联合会商、快速对接、高效处置等机制，切实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化解的质效。通过专案研判、部门联动、专案督办等方式逐一建档立卡，力争劳动争议不出园区，及时调处。

三、劳动关系工作

1、开展劳动关系和人力资源数字化创新实验室机制研究。围绕政府劳动关系治理和企业人力资源发展，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工会、智库等多方参与共建的数字化研究机制和数字化创新机制，组建劳动关系和人力资源数字化创新实验室，加快数字化创新机制建设，加快数字化成果转化和落地，促进社会和谐，促进产业经济发展，促进职工人才成长。

2、推动劳动关系运行管理平台三期建设。一是积极听取劳动关系、监察、仲裁等业务条线信息化建设需求，积极制定和申报三期建设。规划科技仲裁庭审、农民工工资智慧监管、实时预警维权调度指挥中心、劳动力市场监测赋能等子模块建设方案，积极推进劳动管理数智化提优。二是制定劳动关系数据仓库服务管理办法。在全面提升园区劳动关系平台整合数据仓库的实时查询、统计分析服务能力和范围的同时，依照园区数字化安全工作要求、园区劳动关系信息化工作现状和省平台数据管理要求，明确数据仓库服务管理的规则，明确园区平台数据的查询、管理和保密要求，并提出对园区平台使用权限的改善方案。

3、持续高效开展和谐指数测评工作。进一步提升劳动关系和谐指数测评深度，逐步完善企业、载体和区域的和谐指数测评标准与方法，加强劳动关系和谐指数分级分项分析，通过智能化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并推送个性化指导建议，对企业、行业在指数测评中反映出来的普遍弱项进行专题分析。通过充分利用企业职工大数据，掌握不同群体职工的职业满意度、获得感、成长性，评估重点产业的劳动关系和谐程度，为职工权益保障、个人价值提升，提供制定服务和激励措施的精准视角。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多维度监测分析职工、人才和企业现状、优势与不足，运用全样本的职工流动性分析，通过大数据智能算法，建立基于产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监测分析模块，精准把握产业职工人才发展需求，为园区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4、积极开展薪酬指导服务。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部省市薪酬调查和最低工资政策实施评估专项调查、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试点等常态化调研。并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社会发展不确定因素，计划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在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金融、集成电路等园区重点发展的五大行业细分领域，并针对重点高技能人才开展薪酬调查，形成产业职工工资指导价位。进一步推动区域高层次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助推新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5、提升集体协商水平。一是提高集体合同签约率。常态化跟进企业集体合同续签工作，进一步提高百人以上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并开展优秀集体协商指导员评选，着力扩

大集体协商的覆盖面。二是探索开展以劳动者技能提升和技术创新要素为主要内容的集体协商。在部分重点企业先行先试，签订企业技能提升专项集体合同，以点带面，鼓励更多企业开展技能人才工资集体协商，加强技能人才薪酬激励，营造集体协商良好氛围，推动共同富裕背景下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提质增效。三是探索集体协商数字化分析。通过劳动关系运行管理平台中企业用工、产业分类、职工流动性和职工满意度等情况，初步实现对企业集体合同关键数据的跟踪和交叉分析，进一步提升集体协商质量。通过对集体合同中工资增长率动态监测和分析，掌握不同产业工资调薪情况，进一步提高园区工资指导决策的科学性。

6、统筹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一是进一步优化劳动保障信用单位评定工作。优化利用平台进行评定条件的前置测算，强化信用等级单位评定工作与和谐指数测评等工作间的协同性，统筹优化平台流程和智能化算法，提升评审反馈效率。二是继续推进各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谐园区培育和复评工作。根据市局工作要求，积极做好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谐园区的申报评定和复评的衔接沟通工作，协调各功能区大队推选优秀企业和优秀载体进行申报，对申报过程中需要答疑解惑的，及时汇总、沟通和指导。探索建立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劳动保障信用单位互评互认机制，推广优秀企业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经验做法，全面提升劳动关系和谐程度。

7、探索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培育建设。探索劳动关系领

域社会组织培育建设，研究促进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在劳动关系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建立健全社会协同的劳动关系治理机制，尝试在劳动关系培训、集体协商指导、协调员参与调解等领域，建立与工会组织的协作模式。

8、提升区域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能力。研究当前区域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整体现状和存在的不足，规划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丰富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供给内容，建立公共服务目录清单，重点做好薪酬服务、指数测评、小微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几大内容。

9、完善企业劳动管理团队业务水平提升制度。一是继续做好人社政策业务知识合格证考试管理工作。对未取得人社政策业务知识合格证的企业人事继续开展考试，对已经取得证书的人事开展换证考试。二是设计开发持证人员及考试数据分析模块，提升数据分析能力，包括知识点的答对率、题目难度系数控制方法等。将合格证考试注册、报名、在线考试、证书下载等功能整合到一网通办，推进平台上相应业务模块的更新开发。三是继续组织企业报名参加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和考试工作。对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及劳动关系协调人员提供公益培训，引导和鼓励持证上岗。组织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员再培训，委托专业第三方组织劳动关系协调员再培训，提高协调员的能力与水平。

10、优化完善问卷调研模块。通过问卷调研模块，实现问卷的在线制作、在线推送、在线回收、汇总和分析，梳理问卷

调研模块所需改善的问题，协助工程师积极推进模块优化完善。探索问卷调研模块与劳动关系运行管理平台大数据仓库对接利用方法，利用平台现有企业和职工标签等重要数据，实现对不同类型企业、职工定向推送调研问卷，多维度监测分析职工、人才和企业现状，为调研劳动关系各类课题提供便利。

四、机构和队伍建设工作

1、深化党建引领。持续深化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扎实推进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支部大会、按时上好党课，每月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运用园区“智慧党建”平台，加强组织生活纪实。推动园区劳动监察大队党支部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不断提升大队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建阵地建设，进一步打响“和谐花红”党建品牌的知名度，打造“和谐劳动关系”行动支部，争创五星级党支部。

2、继续加强队伍建设。继续加强队员的学习培训，通过“练兵比武”、组织专题业务培训、案卷评比、监督检查，以及开展综合素质培训等形式，提升队员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拓展工作视野和新思路，不断提高全区劳动管理条线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构建“学习型、研究型、创新型、服务型、效能型”队伍，提高队员整体业务水平，使每一个队员都成为一个战斗堡垒。加强大队作风效能建设，紧紧围绕“为民、务实、

清廉”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执法业务、职业道德、廉政纪律三项规范”，加强对功能区大队窗口工作的督促指导，认真开展“服务之星”评比活动，提升服务意识和效率意识，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

3、不断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强化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加强舆论宣传及网络舆情管理，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坚持劳动管理工作与宣传工作两手抓，紧紧围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围绕落实党建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劳动监察自身作风建设，加大劳动管理信息宣传力度，提高信息报送的针对性和质量水平，积极利用新媒体资源，突出重点、亮点，强化在市、省乃至全国性媒体上的宣传报道力度。

4、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党支部主体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落实谈话制度，召开党风廉政会议，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长效机制。坚持用制度管钱、管权、管人、管事，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5、加强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进一步完善大队“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采购办公设备。合理编制预算，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财务制度和开支标准、开支范围。

6、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资产管理和报废的程序，每半年开展一次盘点，确保固定资产合理使用。

7、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健全和落实档案工作制度，规范档案收集、整理、存放、保管、销毁等流程，确保档案应归尽归，做好档案入馆工作。加强档案数字化、标准化建设，提高档案的综合管理水平。

8、加强保密工作。严格执行保密工作制度，指定专人保管各类涉密文件、涉密会议资料、重要资料、印信等，加强计算机存储介质、存储资料的安全防范。加强保密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

9、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切实加强大队执法车辆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车辆使用登记制度，监督车辆使用情况，严禁公车私用或从事与执法公务无关的活动，控制车辆运行成本。进一步加强车辆使用人的安全驾驶意识，要求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工作纪律。

10、加强节能和垃圾分类工作。完善节能和垃圾分类工作规范，严格按照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标准实施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节能宣传活动，倡导节能环保，营造绿色低碳、勤俭节约新风尚。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9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9.99	本年支出合计	639.9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39.99	支出总计	639.9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639.99	639.99	639.99														
013002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639.99	639.99	639.9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39.99	580.11	5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99	580.11	59.8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9.99	580.11	59.8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39.99	580.11	59.8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9.99	一、本年支出	639.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9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39.99	支出总计	639.9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9.99	580.11	523.63	56.48	5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99	580.11	523.63	56.48	59.8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9.99	580.11	523.63	56.48	59.8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39.99	580.11	523.63	56.48	59.8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0.11	523.63	56.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33	523.33	
30101	基本工资	157.95	157.95	
30102	津贴补贴	73.09	73.09	
30107	绩效工资	87.40	87.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29	38.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5	19.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8	7.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	3.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5	30.05	
30114	医疗费	2.86	2.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77	103.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8		56.48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2.56		2.56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0.80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7.50		7.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		1.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0		18.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0.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0	0.3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9.99	580.11	523.63	56.48	5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99	580.11	523.63	56.48	59.8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9.99	580.11	523.63	56.48	59.8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39.99	580.11	523.63	56.48	59.8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0.11	523.63	56.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33	523.33	
30101	基本工资	157.95	157.95	
30102	津贴补贴	73.09	73.09	
30107	绩效工资	87.40	87.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29	38.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5	19.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8	7.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	3.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5	30.05	
30114	医疗费	2.86	2.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77	103.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8		56.48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2.56		2.56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0.80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7.50		7.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		1.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0		18.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0.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0	0.3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2	2.00	1.22	0.00	1.22	2.00	0.80	3.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62				5.62
货物					2.12				2.12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12				2.12
	资产购置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资产购置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2				0.32
	资产购置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票据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服务					3.50				3.50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3.50				3.50
	劳动监察专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日常公用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日常公用经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日常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日常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39.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6.68 万元，增长 2.6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39.9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39.9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9.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8 万元，增长 2.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作人员。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39.9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39.99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39.9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公用经费、其他运转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8 万元，增长 2.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作人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639.9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39.9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9.9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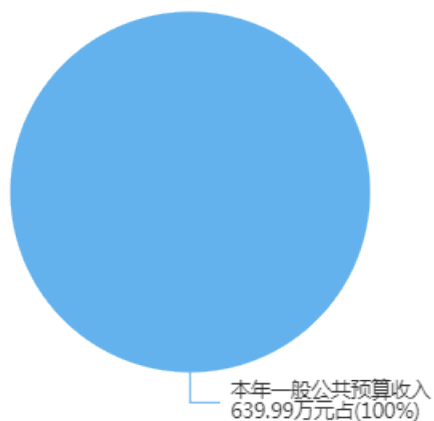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639.9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80.11 万元，占 9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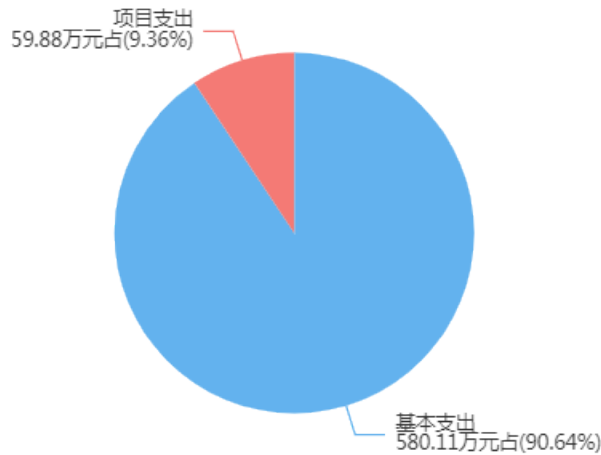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59.88 万元，占 9.3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9.9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68 万元，增长 2.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作人员。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39.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68 万元，增长 2.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作人员。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 639.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8 万元，增长 2.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作人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80.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3.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56.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39.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8 万元，增长 2.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作人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80.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3.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56.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

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8.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37%；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8.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2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变动，无较大变化。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6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1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39.99 万元；本单位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9.8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 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